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 (第三版)



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(第三版)_下载链接1_

著者:梁慧星著

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(第三版) 下载链接1

标签

评论

包装不错。

民法为市民社会的法,所规范的社会关系大致为两类:经济生活关系和家庭生活关系。与此相应,民法规范也大别为两类:财产法和身份法。亲属法属于纯粹的身份法。受苏联民法立法和理论的影响,以及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家庭经济职能的丧失,民法理论认为家庭生活与经济生活无关,因而否认亲属关系属于民法的调整范围,否认亲属法属于民法的组成部分,并改称"婚姻法"、"婚姻家庭法"。改革开放以来,随着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,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,家庭的经济职能日益增强,认为家庭生活与经济生活无关的旧理论最终被抛弃。1986年制定的民法通则适时地将亲属关系纳入民法调整范围,规定了调整亲属关系的若干基本规则。特以民法通则上述规定和现行婚姻法、收养法规定为基础,设立本编。

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(第三版) 下载链接1

书评

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(第三版) 下载链接1